

致辭

立法會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通過臨時撥款決議案發言全文

2016年3月17日（星期四）

以下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今日（三月十七日）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通過臨時撥款決議案的發言全文：

主席：

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。

這項動議旨在申請臨時撥款，以便政府在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新財政年度開始至《2016年撥款條例》實施的一段期間，繼續獲得所需資源提供各項服務。這是沿用已久的必要程序，具體安排亦與近年一樣。

按照今年財政預算的時間表，立法會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的會議上恢復《2016年撥款條例草案》的二讀辯論。因此，《2016年撥款條例》將不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底以前實施。為確保在今年四月一日新財政年度開始時，政府不會因缺乏資源而需要停止公共服務，包括教育、社會福利、醫療衛生、保安等與市民息息相關的服務，我們有需要提出這項動議。

我們按照決議案第四段的規定，根據二零一六／一七年度開支預算所列的備付款額，決定每一分目所申請的臨時撥款額。綜合各分目的需要，我在致辭文本的註釋中提供了每一總目之下的初訂臨時撥款額。在《2016年撥款條例》實施之前，政府可動用的臨時撥款額合計為904億5,488萬4千元，相當於《2016年撥款條例草案》下撥款總額4,261億9,751萬1千元的百分之二十一，僅足以應付政府約兩個月的運作需要。

在不超越上述臨時撥款總額的情況下，財政司司長可根據這項決議案，將任何開支分目下的臨時撥款額更改，但更改後的款額，不得超過在二零一六／一七年度開支預算中，為有關分目所預留的款額。為了增加透明度，一如往常，倘若財政司司長因應需要行使這項權力，政府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報告。

政府每天均要支付大量開支項目。以二零一六／一七財政年度第一個星期，即四月一日至八日來說，我們要支付的開支已多不勝數，包括：

- (1) 發放合共約15億元綜援予約16萬5千個受助家庭及公共福利金予

約 20 萬名受惠人士；

(2) 發放約 7 億元退休酬金予退休公務員；

(3) 給予醫院管理局約 42 億元的資助金；

(4) 發放約 7 億元資助金予職業訓練局；以及

(5) 發放約 13 億元補助金予教資會資助院校和約 3 億元資助金予超過 700 所幼稚園。

除此之外，我們還要支付合約員工的薪金和供應商的應付帳目等等。

政府部門及銀行需要最少兩至三個工作天，才能處理大量以自動轉帳方式支付的開支。我們也需時數天完成通過臨時撥款議案後的法定程序，包括刊登憲報及簽發臨時撥款令等所需的程序，方能令政府部門可於四月一日起如常支付所需開支。本次會議是立法會在三月份的最後一次預定的大會，為確保政府能如常動用所需的資源繼續為市民提供服務，我希望議員支持今天這個動議。

在《2016 年撥款條例》獲得通過並實施後，臨時撥款將會被納入其下。

主席，我謹此提出議案。

完